

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》的独立意见

经过对相关资料的核查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，本次修订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修订。

独立董事：陈卫滨 孔祥云 高卫东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